

## 中央研究院 利益衝突申報表

姓名：	所（處、中心）：
職稱：	Email 帳號：
電話：	傳真：
研究計畫名稱：	
贊助公司：	

### 第一部份：

以下問題適用於您目前正進行的活動或研究期間將進行的活動。

1. 您或您家庭的任何成員或有聯繫實體是否收受贊助公司的財務利益？  
\_\_\_\_\_是 \_\_\_\_\_否
2. 您是否參予贊助公司所技術擁有或合約規定（包括授權或行使授權）的研究（包括臨床研究）？  
\_\_\_\_\_是 \_\_\_\_\_否
3. 您在贊助公司是否擔任任何主管職務？  
\_\_\_\_\_是 \_\_\_\_\_否
4. 您是否在贊助公司的董事會或科學諮詢委員會中擔任一員？  
\_\_\_\_\_是 \_\_\_\_\_否
5. 您是否擔任贊助公司之產品或服務的「演講人團體」或「認可演講人」的一員？  
\_\_\_\_\_是 \_\_\_\_\_否
6. 您是否曾參予或影響本院與贊助公司之間買賣租借不動產或智慧財產之交易？  
\_\_\_\_\_是 \_\_\_\_\_否
7. 您是否曾參予或影響使贊助公司成為本院的承包商、賣主或產品服務之供應商？  
\_\_\_\_\_是 \_\_\_\_\_否

8. 您是否曾在院內從事任何行政決策的行為以圖利贊助公司？

\_\_\_\_\_是 \_\_\_\_\_否

9. 您是否曾指派任何學生、博士後研究人員、實習生、職員、幕僚人員或任何個人去參予贊助公司所出資之計畫？

\_\_\_\_\_是 \_\_\_\_\_否

第二部分：

若您在以上任何一個問題回答「是」，請提供解釋說明：

1. 您、家庭成員或有聯繫實體所收受贊助公司之利益的性質與範圍（例如：在贊助公司所持有的利益百分比與價值或收受贊助公司所贈與之報酬的形式與價值。）
2. 您、家庭成員或有聯繫實體在贊助公司所擔任的職務。
3. 贊助公司的業務性質與您在中研院所從事的研究活動之關係。
4. 您所指派去參予贊助公司出資計畫的學生或任何個人之涉入程度。

簽名\_\_\_\_\_

日期\_\_\_\_\_

## 利益衝突之定義

1. 研究人員的「有聯繫實體」是指除了本院之外，任何一個他可單獨或和家中成員共同行使管理監督或重大權利之信託、組織或企業。
2. 「主管職務」是指任何支薪的職務，其包括負責於贊助公司內經營或管理一個重要部門。
3. 研究人員的「家庭成員」是包括他的配偶、受扶養的子女及目前的家庭成員，例如兄弟姐妹、父母、成年子女等其財務所有權為研究人員所知悉。
4. 「財務利益」是指贊助公司內的重要利益，包括任何金錢價值，含薪水或任何服務費用（如諮詢費或謝禮）；持股權益（如股票、股權或其他股權所有人所獲利益）和智慧財產權（如專利、版權和這類權利之版稅）。但不包括任何單純由投資而獲得之利益，或研究人員無法行使管理監督的其他機構投資資金而獲得之利益。
5. 「參與」是指以研究人員、共同主持人、協調人或指導教授等身分參加所描述的活動。
6. 「贊助公司」是指提供資金給本表所描述的以人為對象之研究活動的任何實體。
7. 「技術」是指任何用於健康照護或給予健康照護或生物醫學研究的方法、資訊、化合物、藥品、器具、診斷、醫學或手術程序。